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4.玉米粉(片、渣)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五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